

文史臺灣學報

Taiwan Studies in Literature and History NO.2 第二期

〔抽印本〕

日治初期大稻埕地區殖民行政建立過程分析 (1895—1901)

林子超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台灣文化研究所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出版

Graduate School of Taiwanese Cultur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December 2010

日治初期大稻埕地區殖民行政建立過程分析 （1895—1901）

林子超ⁱ

摘要

本文以殖民政府介入大稻埕之過程為例，探討殖民者於當地建立統治機構及與當地社會領導階層之互動過程。以往研究者除了常見之「抵抗—鎮壓」之論述外，另有提出地方頭人協助殖民政府進行統治之論述，此論述常視地方社會領導階層處於被動的協力者地位，而無法對殖民政府產生影響力；而殖民政府在其協助下，亦能夠順利控制地方的說法，則帶過殖民政府如何讓臺灣從「前現代社會」到「現代社會」的過程，本文旨在探討此變化過程，並瞭解地方社會對殖民者之施政產生之影響。

本文指出，總督府能夠控制地方社會，在於能夠掌控地方社會之領導階層，亦即藉著中介團體的協助來處理地方行政。其中總督府主要是藉由「保甲」等清代即有之組織，並且加以改造，使期能配合殖民行政運作，然而此種改造論說卻忽略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之意向，事實上，從保甲的演變可發現，地方頭人並未一開始便喪失自主權，而是在總督府逐漸改造之下，成為「官」的一份子，從而納入殖民政府體系，雖然喪失清領時期相對獨立於「官府」之外的權力，然而其亦

ⁱ 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碩士班學生。

在殖民行政體系中，成爲輔助殖民行政的重要助力。

關鍵字：大稻埕、紳商、殖民行政機構、保甲制度

The discusses of the colonial proces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social leadership:take Da Doau Cheng for example(1895—1901)

Lin ,Tzu—Chaoⁱ

Abstract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interaction of colonial process from the government and the local social leadership , by explo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official organization in Da Daou cheng (大稻埕) . The former researchers not only illustrate this subject with the elaboration of “the resistance — suppression”, but have additionally proposed that the support from local headman to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o advance the dominant of Japan. This elaboration often regards the social leadership as in passive status, and being unable to have the influence to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But the version ignores the process of “the early modern society” to “the modern society” by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discusses the changed process, and detects the influence of the social leadership on the domination of Japan.

This article points out that the Sotokufu (總督府) could control the local society by manipulating the local social leadership. In other words, the assistance from intermediary groups processes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ⁱ Department of History,NTU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degree student.

which is mainly from “ Bao jia（保甲）”, the public security organization in Qing Dynasty, and then transformed to be able cooperate the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However, this kind of transformed view actually neglects the intention of the local social leadership. In fact, it is detectable from evolution of Bao jia. At first, the local headman had not lost the independent right, but under the reforms of the Sotokufu, they became to one of “ the officials ”, thus integrated into the colonial system. Although the local social leadership lose the relative independent power of “the Qing government authorities”, they participated in the administrative system, and became important auxiliaries of colonial administration.

Key words: Da Daou cheng, Bao jia, local social leadership, colonial administra

一、前言

日本殖民臺灣時期的相關歷史研究中，對於殖民初期之統治情形，研究者常以「抵抗—鎮壓」體制之角度來說明。從此體制來探討日臺之間的關係，可說始自於總督府《警察沿革誌》的章節安排，後世研究者遂沿用之，¹學者看法與總督府官方說法的相異之處，除了在對抵抗者的評價上，以「土匪」抑或「義士」表示外，對於這段時期，歷史描述大同小異，即都以「武裝反抗—民族運動」做為日本統治時期的區分。故可說研究者對於「武裝反抗」時期的共識奠基於此書。1980年以後，臺灣史學界對於「武裝反抗」時期的抵抗團體，不再滿足於單純的人物評價，傾向於深入探討此時期的歷史現象。例如，探討反抗團體的組成份子及造成其反抗總督府統治的原因，²乃至檢討各種歷史文獻（詩歌、報紙、官方報告等）呈現的「土匪」形象。³此外，於討論臺灣人「反抗」殖民統治論述之外，研究者亦注意到當時臺灣社會，協助殖民者安撫地方之「協力者」角色。⁴進而討論殖民政權如何將社會領導階層收納於殖民政權之下，⁵由此可見，學界採取多元比較歷史現象的方式分析歷史事實，並非如傳統的「史家筆」般滿足於表面的褒貶。

¹ 臺灣總督府警務局，《臺灣總督府警查沿革誌》（臺北：臺灣總督府警務局，1933），簡稱《警察沿革誌》。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台湾：抵抗と弾圧》（東京都，東京大學，1972），選取本書之因在於此書點出「抵抗—彈壓」體制，且該書可說是自《警察沿革誌》整理成之作品。

² 翁佳音，《臺灣武裝反抗抗日史研究：1895—1902》（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85）。

³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

⁴ 鍾淑敏，《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建立（1895年—1906年）》（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89）。

⁵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

儘管研究者開始著重探討歷史文獻所表達之意義，而非僅是評價歷史事件與人物，然而對於這段歷史時期的敘述，仍有些許不足之處。首先，探討角度偏重於臺灣人層面，不論是分析反抗的原因、背景、人員成分，還是觀察所謂的「土匪」在當時的社會中所呈現的形象，皆可瞭解研究者對「臺灣」著墨甚多。然而關於外來殖民者統治當地產生之問題，除了要發掘受治於人者的問題外，統治者方面的探討亦不能忽略。對於總督府如何在「土匪蜂起」的情況下，逐漸奠定其統治基礎，研究常歸諸於「日軍訓練有素、武器精良、實施近代行政措施」等原因，此說法已無法充分說明日本建立殖民統治之過程，亦即只著意於日本強力推動行政組織之一面，而忽略臺灣社會於日本統治之前，已發展出一固定型態之社會環境，而非毫無社會組織。因此，面對此問題，筆者認為必須思考總督府推動地方行政之過程中，殖民政府面對當地漢人之反應。即殖民行政是否依臺灣漢人反應而進行修改，修改程度與原先構想的差異等問題。

關於殖民行政如何使「傳統」社會演變至近代「社會」，蘇碩斌之研究已詳加探討。⁶其以清代至日治時期臺北地區的演變，藉探討國家控制社會之情況，說明清朝與日本統治人民技術之不同。蘇氏指出，清代的「地方社會」，由所謂的「中介階層」（國家經記統治形式）來連結國家與人民，其中以地方頭人（heads）、紳商（gentry）為主，在僅能藉「授權」地方頭人「半自主」維持地方秩序的限制下，國家無法掌控地方社會，對於地方事務僅能以「模糊」態度處理。反之，日治時期，殖民政府藉由「空間均質化（國家主權在法定領土之內的每一平方公分之上平整、均等地起作用）」、「空間視覺化（國家貫通

⁶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臺北——清末至日治時期臺北空間與權力模式的轉變》（臺北：左岸，2005）。

地方共同體之干擾，使所有空間成爲可見的（visble）」兩項策略，使得警察得以取代紳商階層的地方領導角色，同時紳商階層亦受殖民政府收編而納入地方基層行政組織。

然而，李幸真關於日治初期警察培訓之研究，⁷其明白指出，臺灣之警察機關，當時總督府儘管設置警察教育設施（如巡察看守教習所）以培訓警察人員，然而警察人員常因離職、勤務需要等原因而無法如期完成訓練，最終總督府仍必須培訓臺灣人警察以協治理地方事務，此外培訓機構畢業者數目與入學者之間產生強大的落差，因而無法實踐警察以臺灣語與臺灣人民溝通之理想情況。因此筆者對於日治初期警察機構於地方治理之實際效用，產生相當疑問，亦即地方統治並非單純以殖民後期警察機構的強大效能，便能斷言日治初期警察即能強力控制地方人民，政府政策的溝通與執行，人民接受情況等，仍是值得釐清之處。

因此，筆者打算觀察殖民政府於一地之施政，藉此瞭解殖民行政之推動過程。筆者以大稻埕爲例，其因在於大稻埕地區自清末開港後便逐漸發展爲熱鬧市鎮，繁榮的商業交易並未因政權變動而中斷，進入日治時代，亦爲殖民政府重要稅收來源之一。⁸在殖民統治初期，政府財政困難的前提之下，確保稅收穩定，是殖民政府施政的重要課題。其次，大稻埕商業繁榮之現象，亦引來反抗團體的覬覦，故殖民政府如何消除反抗團體於大稻埕造成之「負面」影響，亦是觀察殖民政府確立殖民統治之重點，最後，大稻埕儘管發展未若艋舺爲久，然

⁷ 李幸真，〈日治初期臺灣警政的召訓（1898—1906）〉（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2009）。

⁸ 殖民政府將地方稅則分爲四等地，而大稻埕一地與臺北城內、艋舺、基隆皆爲稅收最重之一等地，參見〈地方稅細則〉，臺北縣令第3號，《臺北縣報》，明治32年二月二十二日第51號。

而相對艋舺而言，大稻埕除了漢人社會外，尚有外國人聚居地的存在，因此，觀察殖民政府如何處理外國人與漢人社會間之問題，亦可由此瞭解當時之社會面貌，亦即以大稻埕一地，不但能觀察總督府建立政府組織之過程，亦能藉殖民行政之確立，瞭解政府與地方社會間之交流，並藉此釐清殖民者與殖民地社會之關係。

二、從「寒村」到「商業中心」

（一）大稻埕之地理環境與人文社會

大稻埕之範圍位於今日臺北市之西北部，約為昔日建成區與延平區之全部、大同區西南角與城中區之北門里（今大同區之西南與中正區西北），即忠孝西路以北、捷運淡水線以西、民權西路以南、淡水河以東之區域。⁹大稻埕一帶原為凱達格蘭族奇武卒社（奎母卒）居地，康熙末年以來，漢人墾闢日廣，遂以水稻收穫後曬穀之大埕（場地）命名，大稻埕因而得名。¹⁰咸豐元年（1851），林藍田創設林益順店號，經營臺閩貿易，建立大稻埕最早的市街。咸豐3年（1853）、6年（1856）兩次械鬥（頂下郊拚、漳泉械鬥），同安人皆敗退而遷徙至大稻埕，使大稻埕從一介寒村逐步發展成具商業基礎的河港。然而直至同治10

⁹ 大稻埕的街道：中街、中北街、南街、益保裕街（合為今迪化街）；增仔街、港邊後街、港邊街（合為今環河北路）；大橋頭街（今民權西路近臺北橋之段）；土地廟仔街（又稱稻新街，今甘谷街）；媽祖宮口街、媽祖宮後街、朝陽街、朝東街（合為今民生西路）；飲和街（接今延平北路、鄰迪化街）；震和街（今安西街之北）；隆記後街（今民樂街之北）；千秋街、建昌街（今貴德街）；六館街（今南京西路西段）。

¹⁰ 不詳，〈大稻埕耆宿座談會〉，《臺北文物》2卷第3期，收錄於臺北市文獻委員會編，《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89號》（臺北：成文，1983），頁416—426。

年（1871），陳培桂纂修之《淡水廳志》，始見「大稻埕」記載於文獻。¹¹顯示大稻埕地方在 1870 年代以前，尚未具有成為商業中心的條件。反之，當時的北臺商業中心，艋舺（今萬華區），發展成臺灣三大港市之一，由俗諺「一府二鹿三艋舺」便能瞭解艋舺之盛況。

大稻埕的發展較艋舺晚近半世紀，也無縣廳衙門、兵營駐紮於該地。相較艋舺而言，缺少行政組織設立所帶來的大量消費人口，大稻埕地方應當缺少成為高級「市街」的潛力。¹²反之艋舺市街的形成，因地理位置優越，具備清代陸臺貿易的良好條件：轉口貿易及農產品集運機能，即承擔臺北盆地農產品之集運功能，並輸往中國內地以交換手工業產品，載運回艋舺販售至臺灣各地，故艋舺扮演著「臺北平原中連結大陸市場與臺灣內陸生產腹地的最主要市集」的重要角色。¹³然而，大稻埕的發展型態則與世界市場高度相關。同治 5 年（1866），英商陶德（John Dodd）推廣茶葉外銷之後，¹⁴銷售茶葉的利潤，逐步凌駕臺灣其他出口產品，成為臺灣最重要的出口產品。¹⁵目睹茶葉貿易的大量利潤，大稻埕商人，接受洋行及原設於艋舺之茶葉精製廠進駐，顯示其更能掌握製茶業的兩項要素：資金的調動，貨物運輸、茶葉的加工再製。不論在艋舺還是大稻埕，皆存在有強大影響力的商業

¹¹ 曾迺碩總纂，黃得時編纂，《台北市志卷一沿革志 封域編》（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88），頁 133-134。

¹² 大稻埕為清代唯一人口過萬卻無設立縣廳衙門之市街。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卷 39 第 2 期，頁 33。

¹³ 西村睦男著，余萬居譯，〈臺北市地理學研究：日據時期〉，《思與言》23 卷第 2 期，頁 3-34。引自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臺北——清末至日治時期臺北空間與權力模式的轉變》，頁 47-48。

¹⁴ Dodd 以「FORMOSA TEA」之名，開啟茶葉外銷市場，引自沈宗獻編，《貴德街史》（臺北：北市文獻會，2003），頁 19。

¹⁵ 林滿紅，《茶、糖、樟腦業與臺灣之社會經濟變遷（1860-1895）》（臺北：聯經，1997），頁 50。

組織（郊）。¹⁶但艋舺的郊商以傳統米穀與日用品貿易為主，拒絕洋行體系進入艋舺，然而大稻埕之商人則接受洋行傳入之商業制度，例如提供資金的媽振館（Merchant）、提供貨物販運的行銷系統（舖家、番莊）。¹⁷起先，本地茶商接受洋行資金購買茶葉，再交予洋商出口，1875年之後，華商亦介入製茶業的販售、製造。茶葉精製廠的設立，同時帶動大稻埕周邊地區發展，如薰花業、運輸業、茶箱製造等手工業，使其成爲了製茶葉的重鎮。而茶葉出口的蓬勃成長，讓大稻埕地區於光緒 11 年（1885）建省後，首任巡撫劉銘傳更計畫建設其爲臺北之商業區，除了設立茶郊永和興，以整頓茶葉產銷組織外，並鼓勵富紳設立公司以改善大稻埕之公共設施，¹⁸另外更規劃外僑區（千秋、建昌街）、西學堂（六館街）、電報學堂（建昌街）等新政相關建設。清末以大稻埕爲起點的鐵路建設，亦顯示大稻埕逐步取代艋舺的地位，成爲晚清北臺的商業中心。¹⁹

（二）大稻埕成爲北臺商業中心之自然與人文因素

由溫振華的研究，可知大稻埕能夠取代艋舺地位，在於淡水河流域的自然環境變遷及艋舺當地的排外行動。除此之外，筆者認爲，欲探討大稻埕取代艋舺的原因，在自然環境與艋舺社會特性之外，尚需

¹⁶ 郊爲商業之同業公會團體，藉此組織掌控商業之販運、生產等活動，甚至具有社會功能如慈善救濟、公共建設等，引自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1990）。

¹⁷ 當時茶葉外銷主要有兩地：南洋爲包種茶（以舖家爲行銷組織）、美國則爲烏龍茶（以番莊爲行銷組織），其中美國市場爲大宗。

¹⁸ 王一剛，〈臺北三郊與臺灣之郊行〉，《臺北文物》6卷1期，頁11。引自湯熙勇主編，《臺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2）。

¹⁹ 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6期（1978.06），頁245-270。

思考大稻埕之地域特性及劉銘傳時期的相關建設。

就自然環境而言，淡水河流域中，地方發展方向為上游至下游，從發展方向亦可得知該流域商業中心的轉變，即新莊—艋舺—大稻埕的發展方向。此因為臺北盆地的土地開發，使淡水河流域逐漸淤淺，可泊大型船隻的港口，改以下游港口為貨物集散地。故較艋舺下游的大稻埕，在艋舺港淤淺後，取而代之成為新的貿易港口。

就人文社會而言，艋舺為一泉州人為主之地緣社會，由三邑人（惠安、晉江、南安）控制。組成聚落之群體可分成經濟群體（泉郊、北郊）、宗教群體（龍山寺）、地緣群體（武榮媽祖會、螺陽公會）、血緣群體（黃、吳、林三宗族）。群體成員，以三邑人為大宗，其中經濟性群體最具勢力，因對洋行採取敵對態度，艋舺商人自然不願接受洋行的資本、工廠進入艋舺，促使洋商轉往大稻埕發展，奠定其取代艋舺成為北部商業中心的基礎。

溫氏有關大稻埕較能接受外人的推論，除了洋行、製茶廠等經濟組織的移轉外，從宗教組織的設立，亦可觀察大稻埕居民對外人的接受度。開港之後，儘管條約規定外人擁有傳教之權力，然而同治七年（1868）於臺灣南部發生的教案，顯示臺灣漢人對於外人傳教的不信任，儘管條約已訂明政府允許傳教，當地居民仍毀教堂、迫害教民，引發國際問題。²⁰同治十一年（1872），於艋舺地區，爆發襲擊外人事件，其因在於當地人民不滿受雇洋商華人已久，遂襲擊和記洋行事務所（Boyd & Co.），經洋行代理人賴德朗氏（Laidlaw）武裝該洋行職員以期阻止襲擊行動，後由英國代理領事率領義勇兵阻止騷動擴大，最終，英國領事與中國官員協調處理動亂後續：除騷動者需賠償英商

²⁰ 〈臺灣壯勇拆搶教堂殺死教民案〉，《籌辦夷務始末選輯》附錄，收錄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203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4）。

損失外，尚須將爲首者以枷示眾。

官員本以地方大族勢大推託帶枷示眾一事，但領事以礮艇威脅，最終仍舊將爲首者逮捕並帶枷示眾，顯示當地居民對於外國人士仍具有相當敵意，其態度尚未因政府依條約允許外人通商、傳教之下，增加雙方交流機會而有所改變。²¹

然而至光緒年間，儘管中法戰爭結束未久，大稻埕居民對設堂傳教之態度則有所變化。例如《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中，便有相關記載。當地紳民反對天主教堂設立之因，並非在於天主教本身，而是認爲與法國相關（法國爲天主教國家）。時距中法戰爭未久，居民對法人侵擾臺北，民間受禍甚慘印象猶新，遂反對該教士設立教堂。直到得知該教士非法國傳教士後，當地居民始以有限度的條件允許傳教士設堂傳教，例如設於僻靜之所、勸人爲善、不得干預婚喪之事。²²此段史料可看出大稻埕紳民對天主教仍有疑慮，但因條約規定外人有傳教權利之故，在不影響社會運作前提下，有限度允許外人設堂傳教，形成大稻埕與艋舺不同的洋漢混雜風格。

就「新政」的影響而言，劉銘傳於大稻埕設立眾多與「新政」有

²¹ J. W. Davidson 著，蔡啟恆譯，《臺灣之過去與現在》，收錄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研究叢刊》第 107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72），頁 144—145。

²² 〈臺灣府行知巡撫劉銘傳批准淡水縣紳民立約三條約束教士何鐸德傳教〉，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7）。其中此段史料可看出當地居民對教堂設置有限制條件：（前略）據城鄉紳士稟稱，以「教士何鐸德前在大稻埕、和尚洲兩處各設天主教堂，商民人等以天主教素爲法國所尊崇、教士均由法國保護，因前歲法人侵擾臺北，民間受禍甚慘，恨恨不已：是以此次開堂設教未准，致領事照會以爲何鐸德係法國教士，眾心不願，情勢洶洶。現在既經胡領事一再函稱何鐸德並非法國教士，所傳之教亦與法人不同、且非法人所保護，該紳等再三開導，群疑稍釋。惟據商民人等僉稱：尚有數端必須約明，日後方能民教相安：一、何鐸德開堂設教，必須照約擇僻靜之所，不得在大街通衢有礙民居地方。一、所傳之教務須同耶穌一樣勸人爲善，教士須立品待人，堂內不得收養婦女及包庇匪類恃教不受尊長約束。一、凡遇教民家中婚喪之事，教士不得前往干預以避嫌疑，俾彼此輯睦而免滋事。

關的設施，如西學堂（六館街）、電報學堂（建昌街），並讓林維源、李春生斥資興建千秋、建昌二街，作為洋行與外商的聚居地。²³此外鐵路、輪船（至淡水）經由大稻埕的結果，促使大稻埕貨運更發達，較水運逐漸沒落的艋舺而言，更具備貨物外銷的要衝地位。而茶釐局於光緒 17 年（1891）艋舺移至大稻埕後，亦使得茶葉輸出更加便利，亦即茶葉無須運至艋舺完釐，²⁴可直接自大稻埕繳稅後輸出，奠定茶葉貿易自大稻埕直接經由滬尾（今淡水）出口的契機。²⁵

大稻埕，除了本身自然與人文條件得以吸引洋商前來投資外，政府建設相繼設立，亦顯示此區的經濟條件日益成熟，茶葉貿易逐步成長，奠定大稻埕凌駕艋舺的經濟勢力，形成日治時期臺北三市街（大稻埕、城內、艋舺）的規模。

三、殖民統治初期的地方社會：混亂與「改正」

（一）日治初期之治安狀況

日本統治初期，地方行政屢有更改。軍政時代（1895.6～1896.3）結束後，地方行政採納「總督府—縣（廳）—堡務署—街庄正」四級制度，明治 31 年（1898）實施「總督府—縣（廳）—辦務署—街庄長」四級制，明治 34 年（1901）改為「府—廳—街庄長」三級制。

²³（清）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 128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貨殖列傳 李春生〉：（前略）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巡撫劉銘傳暫駐臺北。乃於城外大稻埕，新闢市廛，而規模未備。春生與富紳林維源合築千秋、建昌二街，略倣西式，為民倡，洋商多僦此以居。

²⁴釐為貨物稅，清廷於道光年間設置此制度，起先用意在於籌措軍費，發展成凡貨物出入皆照擔徵收。

²⁵劉若雯，《大稻埕發展史（1860—1920）》，頁 49—50。

不論行政組織如何更改，大稻埕皆歸臺北縣、廳所轄，大正 9 年（1920）地方制度再度改正，實施「府—州—市」制度，現代意義的臺北市正式誕生於此時，大稻埕則成爲臺北市之下的重要商業區。²⁶

日本進入臺灣之後，除了動用軍隊平定臺灣民主國之外，各地反抗勢力亦迫使日本在統治初期實行軍政，除臺北縣保留組織、編制外，臺灣、臺南二縣則改設「民政支部」。²⁷乍看之下，似乎在行政治理方面，相較中南部地區而言，臺北縣地區的統治情況是較平靜的，然而日本是否對臺北縣地區控制得宜，仍值得探討。

首先，日本政府在領臺之初，經費的短絀，影響其推動政務的效果。爲了獲得稅源，必須先進行產業的調查，然而面對各地勢力的反抗及且爲了安撫民心，總督府暫時無法著手調查，故以「新政寬仁」、「軫念爾等民瘼」等名義免除明治 28 年（1895）關稅、官租以外之稅賦，²⁸ 而軍費的支出亦影響民政機關的推動，此時期總督府只能於臺北縣地區以重要地區駐紮軍警的方式，如臺北三市街（城內、大稻埕、艋舺）、淡水、基隆等地區，亦即採取「集團」配置之模式。²⁹至於其他地區則資助當地原有之防衛武力，³⁰重點式防禦的情況下，除非接到有「土匪」襲擊的訊息，警察並不會前往非重點地區巡視，³¹ 故

²⁶ 王世慶，《臺北市發展史 一般行政》（不詳；不詳，1981），頁 524—579。

²⁷ 王世慶，《臺北市發展史 一般行政》，頁 531。

²⁸ 〈國稅徵收免除ノ件〉，《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甲種永久保存，第 1 卷，42 號，引自〈國稅徵收蠲免ノ諭示ヲ發ス〉，《臺灣史料：古代至大正 8 年》（臺北：不詳，1919），以下以《臺灣史料稿本》稱之。

²⁹ 另有警察集合制之稱呼，田中一二，《臺灣年鑑 大正十三年版》（臺北：臺灣通信社，1924），引自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臺南：成功大學建築系博論，2008），頁 31。

³⁰ 〈銃三十挺と枋橋に送る〉，《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1896）十月四日，第三十一號，第二版。此新聞顯示地方領導階層（林維源）可以「防匪」名義向殖民當局請求協助，總督府則運送三十挺銃及彈藥至當地派出所，緊急時可借貸予當地居民防衛。

³¹ 〈出張警察官の歸屬〉，《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十二月一日，第七十四號，第二

可以預見的是，不論是大稻埕還是艋舺地區，當地商人進行收購物資或是收取租金的路途上，勢必會因缺乏警戒而遇到危險，³²而影響到商業活動的進行。然而交通路線之治安，儘管因為殖民政府無法維持秩序而顯得不穩，殖民政府以警力及軍隊重點看管之區域是否平靜？亦是有趣的問題。

臺北三市街中，城內曾在明治 29 年（1896）之元旦事件遭到襲擊，總督府雖擊退「土匪」襲擊，而三市街之一的大稻埕，自明治 29 年 10 月之後，亦開始盛行土匪將進行襲擊之流言。³³明治 30 年（1897）五月，實際發生「土匪」攻擊大稻埕市街的情況，亦即所謂「大稻埕事件」。由殖民者所提出之行政報告，可以瞭解到當時大稻埕地區，之所以產生「土匪」襲擊的流言，應與逃避「匪害」而遷入的人口有關。³⁴在「土匪」根據地之居民，因不堪騷擾，紛紛自錫口、文山堡等地遷移至大稻埕，而隨著移民而來的，自然是「土匪」襲擊的謠言。³⁵而大量的移入人口，也讓大稻埕當地的治安情況受到影響。

面對治安不佳的例子，總督府除了依賴軍隊掃蕩「土匪」根據地外，主要還是以臺灣舊有之保甲制來進行治安上的維護並協助「土匪」鎮定事業。事實上，在軍政時期，這些舊有的民間自衛團體，常常是反抗日本人的主要勢力，然而在擊潰主要反對勢力後，由於警察力不

版。

³² 〈舟中遭匪〉，《臺灣新報》，明治 30 年（1897）一月十五日，第百六號，第一版。

³³ 〈大稻埕にても〉（土匪襲來風説），《臺灣新報》，明治二十九年（1896）十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三號，第三版。

³⁴ 〈明治二十九年十一月臺北縣行政事務及管內概況〉，《公文類纂》，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14 卷，4 號，內文如下：客年臘末ヨリ本年一月末ニ至ル間ハ各庄至ル處土匪出沒セサルハ…（中略）人民ハ寧居スルコト能ハス相胥ヒテ難ヲ大稻埕ト板橋トニ避ケ物情洵マタリシカバ警察員ヲ派シテ討伐セシメシカド…。

³⁵ 〈老幼者の移住〉，《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十二月十七日，第八十八號，第三版。內文如下：頃日來文山堡及びびの大加蚋堡等山間僻陋に居住す人民にして大稻埕地方に移住するもの漸く増加の模様あり…（下略）。

足以維護地方治安，故對於曾造成日軍阻礙之民間自衛組織，逐漸採取鼓勵之態度。³⁶

（二）保良局與士商工會之運作過程

明治 28 年（1895），臺北縣雖開始辦公，然而職員人數不足以處理行政業務，富豪亦顧慮軍隊騷擾家宅，³⁷故由大稻埕之富商李春生代表請願，提出設置保良局，以扮演「官民仲介」的角色，成為「上不滯政、下不遁情」的保良機構。³⁸保良局於建昌街李春生之泉興茶館開局試辦，³⁹目的雖為「申冤、劈誣、救良、拯善」，但觀察具體事務可發現偏向協助殖民者地方行政的趨勢，例如推薦「事務取扱人」⁴⁰、勸誘學生就讀公學校、協助戶口調查、調查轄內災戶等。⁴¹此外，總督府亦期待保良局能成為綏撫人民、偵伺反抗之輔助機關，故於試辦二月期滿後，總督府以 350 圓事務金交由總局，作為運作局務之經費，自此時開始，保良局由民間自辦機構轉為「半官方」機構，藉由總督府經費及士紳攤捐開辦局務。⁴²其成員亦在「元旦」事件之後，

³⁶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 21 期（1992.06），頁 439—445。

³⁷ 保良總局之章程規定：「局或士紳門戶設門牌，請政府飭令士兵軍屬，除洽公外，不得侵入其家，斯以慰從事公務之局員無內顧之憂」，引自洪敏麟編，陳錦榮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頁 117，顯示紳商等傳統社會有勢力者，希冀藉此「門牌」獲得如前朝般的特權。

³⁸ 鷺巢敦哉，《日本保甲皇民化讀本》（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41），頁 72—73；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頁 20。

³⁹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頁 50。

⁴⁰ 日治初期協助地方行政之人員，由當地人出任，為雇員身份，負責宣達政令。

⁴¹ 鷺巢敦哉，《日本保甲皇民化讀本》，頁 73；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頁 22。

⁴² 洪敏麟編，陳錦榮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 124—126。

因協助通報匪情、捕捉匪徒而受賞，⁴³然而隨著行政機關設立及地方分局經費困難，難以運作之情況下，於明治 29 年 6 月 10，保良總局與分局皆在政府命令下，悉數關閉。⁴⁴

保良局關閉之後，李春生等地方社會領導階層則改以士商公會承繼保良局之業務，報紙更稱其「係大加蚋堡務署之自治機關，於各庄政所在地設立，協議部落之共共經濟或公共事務...幹事成員為具堡參事會議員資格者。」⁴⁵，雖然士商公會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如向政府申請剿滅土賊、⁴⁶勸導注意衛生，防範鼠疫等，⁴⁷然而因其為民間團體，經費籌措端賴街市商家之奉獻，一旦「事經積久，獻納者頗有厭色，甚至眾商戶語言憤激，輒以士商公會毫無所用，徒耗民財為詞」，由於商家不願繼續繳納該會經費，使得該會因資金缺乏而難以運作會務，因而會長蔡達卿向政府提出終止會務，儘管未獲同意，⁴⁸最終仍於兩月後宣布該會解散。⁴⁹士商公會雖然因「匪變未靖」而再度興辦，⁵⁰然而街庄基層行政制度實施後，士商公會遂奉命停辦，成員則轉任辦務署參事。⁵¹

（三）民間保甲之效率問題與政府之介入

⁴³ 〈土匪事件ニ關シ功勞者賞與並罹災者救恤ノ件〉，《公文類纂》，明治 29 年，乙種永久保存，第 5 卷，轉引自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一八九五—一九〇五年》，頁 27。

⁴⁴ 〈臺北保良總局及各地方局を閉鎖す〉，引自《臺灣史料稿本》9 卷，頁 109—115。

⁴⁵ 〈公會〉，《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九月九日，第 18 號，第二版。

⁴⁶ 〈士商公會の申請〉，《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十月二十四日，第 44 號，第三版。

⁴⁷ 〈公會懇諭〉，《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十一月五日，第 53 號，第一版。

⁴⁸ 〈公會鮮終〉，《臺灣新報》，明治 30 年三月二十八日，第 163 號，第一版。

⁴⁹ 〈公會鮮終〉，《臺灣新報》，明治 30 年五月十一日，第 199 號，第一版。

⁵⁰ 〈公會再辦〉，《臺灣新報》，明治 30 年五月十九日，第 206 號，第一版。

⁵¹ 〈士商公會の廢止〉，《臺灣新報》，明治 30 年十月五日，第 322 號，第一版。

吳文星的研究指出地方社會領導階層舉辦之「保甲」之所以受到總督府廢除，在於其「自治」精神將會干擾殖民行政的拓展。⁵²而陳怡宏則認為「自治」並非社會領導階層舉辦「保甲」之唯一需求，最主要目的是維護地方治安的穩定，一旦治安威脅暫時去除，如元旦事件之後，主要參與者皆避逃山區或西渡廈門，使得治安威脅暫時抒解，因此地方士紳與富豪便不願再付出心力於保良局或後續組織之士商工會。⁵³此外，士商工會所辦之保甲，於「大稻埕」事件中，僅具保甲之名而無保甲之實，因此並未發生「防匪」效用，造成商民損失，因而由警察介入以推動保甲之運作。⁵⁴

事實上，士商公會效能之不彰，除了經費籌措問題外，地方住民的流動性，亦可能影響治安維護之效率，前述之自錫口、文山堡等地逃避「匪難」而湧入大稻埕等地之流民，亦增加當地居民維護治安、巡邏警戒之難度。

倘若觀察臺北地區的自衛團體運作形式，可從當地社會領導階層的防盜計畫來瞭解。如從報紙可瞭解，士商公會一方面經由建議政府對苦力或來往船隻進行嚴密檢查如身份證明、武器攜帶有否，⁵⁵另一方面則提供賞金，以激起民眾偕同補盜防賊之心。⁵⁶從中可以看出，治安的防護，除了依靠殖民政府的強力掃蕩外，其本身仍保有舊俗之習慣，僅是雇用巡查壯丁改以提供補盜賞金之方式。如艋舺地區於明治 31 年（1898）提出將臨時保甲局改為經常保甲局之申請，其中第

⁵²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 54。

⁵³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 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頁 55。

⁵⁴ 〈聯環保甲〉，《臺灣新報》，明治 30 年五月二十八日，第 429 號，第一版。

⁵⁵ 〈警戒に就き保甲會の上申〉，《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十月十四日，第 36 號，第二版。

⁵⁶ 〈懸賞補賊の計畫〉，《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十月十四日，第 36 號，第二版。

20 條規約亦表示治安維護需仰賴僱傭壯丁進行巡邏，⁵⁷以下則就新港地區之士紳林維朝之詩集，藉該文集描述情況以瞭解地方士紳維護治安之實際運作過程。

（前略）翌日，余乃召集街上耆董、舖戶到局籌議捍禦劫匪之策，議定顧（雇）用勇敢壯丁十名，專於夜間巡邏、警衛，一人逐月按給銅錢六千文，計十名，每月需六十千。此類經費頗難籌備，向來港中賭場被余禁止，每託人向余交涉，欲每月繳納銅錢十八千以為局費，余不之許，至是乃許之，即以是款充為雇用巡丁之用，餘四十二千，就街上舖戶及資產家捐出，公議既定，遂乃雇用林萬、盧朝等十人，由余友黃宇西君監督，徹夜遯巡，而盜匪亦不敢再來窺伺矣。

從中可以瞭解新港地區之社會領導階層，為了進行地方秩序的穩定與維護住民財產安全，向該地住戶籌措巡邏壯丁經費，經費的來源是否充足，將顯示該地自衛團體執行任務的成效性。⁵⁸

由此可瞭解大稻埕地區之相關組織如保良局、士商公會等陷入經費籌措困境之因，在於當地富紳不願提供支助，由前段士商公會一段亦可知，一旦捐款者因失去維護治安之因由，便不願再負擔無謂之花費。

此外，殖民政府同時亦扮演著與清代不同之角色，亦即提供保護地方社會領導階層的選擇。明治 29 年，殖民政府藉由〈請派巡查駐

⁵⁷ 〈保甲規程御認可願〉，《警察通報》第 1 號，明治 32 年（1899）一月十五日，引自《臺灣史料稿本》16 卷，頁 29—39。

⁵⁸ 林維朝著，陳素雲主編，《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2006），頁 82。

守保護條例〉提供個人或公司商號的人身與財產保護，⁵⁹此條例讓富紳如李春生者，除了舊有保甲自衛團體外，有另一個維持治安的選項可供抉擇。⁶⁰至於請願巡查的效果，可觀察大稻埕事件中，提出請願巡查者之情況。

由《臺灣新報》報導可知，李春生於匪徒襲擊大稻埕各地時，亦受到 30 餘名匪徒襲擊，卻因四名請願巡查之保護而倖免於難。⁶¹其後，政府亦在明治 32（1899）年修訂相關規則，明定申請人需負擔請願巡查之經費數額，即巡查一名，一年需經費三百九十圓十九錢，一個月則是三十二圓四十三錢三厘。⁶²明治 33 年（1900），則增加申請巡查補之經費數額（一年一百七十二圓四十七錢；一月則十四圓三十七錢三厘）。⁶³

從報紙記載中，雖然只記載李春生為響應請願巡查者，但若從保良局支出經費來看，李春生所捐經費比例不為不高。從八月起至十月止，共兩個月之局費，總共 700 圓，其中雖以林本源捐銀 300 圓為最多，然而捐銀者除李春生、黃祖濤各以個人名義捐銀 100 圓、30 圓外，其餘皆以商號名稱，如林本源、張怡記（張夢星）、王美記（王慶壽）、

⁵⁹ 〈巡查配置願心得〉，〈請派巡查駐守保護條例〉，臺北縣告示第十六號，明治 29 年十月九日發佈，《臺灣臺北縣報》，明治 29 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14 號。

第一條 銀行諸會社又ハ保里街庄若クハ一己人ニ於テ巡查ノ配置ヲセントスルモノ左記書式ニ依リ請願ノ目的配置ヲ受クヘキ...（縣報譯文）凡銀洋行諸公司並各堡里各街庄以及一人之身家均可請官派遣巡查保護，如有欲請保護者需遵左開條例准其赴縣稟請...

⁶⁰ 〈李春生は請願巡查〉，《臺灣新報》，明治 29 年十月二十二日，第 42 號，第三版。

李春生氏は土賊出沒一身の警戒を要する為請願巡查二名配置の事を願ひ出でしが其筋にては直に許可したりと。

⁶¹ 〈賊李春生を襲ふ〉，《臺灣新報》，明治 30 年五月十二日，第 200 號，第三版。

⁶² 〈巡查派出請願規則〉，〈請派巡查駐在保護章程〉，臺北縣告示第二十九號，明治 32 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臺北縣報》，明治 32 年四月二十三日，第 72 號。

⁶³ 〈明治三十四年度請願巡查即巡查補費用左ノ通相定ム〉，臺北縣告示第六十七號，明治 34 年五月一日發佈，《臺北縣報》，明治 34 年五月一日，號外。

林復源（林望周）、蔡祥記等作為捐銀代表，⁶⁴因此若將之視為支持相關組織之大宗，亦不為過，故從李春生接受政府提供之保護，或可瞭解當時紳商之態度已偏向與政府合作而非如清代時期自行負起維護地方治安之重責。

由以上敘述可知，不論是保良局還是士商公會，雖然扮演行政協助角色，然而最主要之任務為處理反抗團體之情形，亦即殖民政府所希冀之情況（偵伺反抗）。而由保良局章程可知，保良局具有判斷犯罪者、處理民間訴訟、經費由當地居民自理等權力。⁶⁵因此不論保良局或士商公會者，皆可視為民間發起自辦的「保甲」。然而總督府並未滿足於利用民間式保甲來維持地方秩序，因此於明治 31 年訂定《保甲條例》，對形成監督各地保甲之活動之依據。

隨後艋舺地區成立臨時保甲局，總督府另行公布《暫設保甲施行章程》，⁶⁶相較於保良局局務由局員自理的情況，臨時保甲局則不但增加由警察偕同辦理局務之規定（第五條），同時亦明文規定保甲局之活動需由知事監督（第三條）。⁶⁷而其後該地士紳所提之將臨時保甲局更改為經常保甲局之申請案中，其中所列保甲規約，與官方版本亦類似，如第六條訂明保甲懈怠責任時之相關罰則，諸如稽查不力者或發生盜難之時袖手旁觀者，甚至巡邏壯丁因行為不檢而被解職時，推薦

⁶⁴ 〈臺北保良局二關スル書類〉，《公文類纂》，明治 28 年，永久保存（追加），第二卷 1 號。

⁶⁵ 可參考表一《保良局章程》與官方《保甲條例》之比較。

⁶⁶ 〈暫設保甲施行章程〉，臺北縣令第十九號，明治 31 年九月十六日發佈，《臺灣臺北縣報》，明治 31 年九月十六日，第 5 號。

⁶⁷ 〈暫設保甲施行章程〉，臺北縣令第十九號。

第二條 暫設保甲局應設保甲總長一人評議員若干人又置警部或巡查部長一人巡查五人幫同辦理。

第三條 暫設保甲局應聽知事之監督但知事委任該廳內高等官監督亦可。

者亦需受處罰。⁶⁸當然，是時總督府尚無法完全平定反抗團體，因此推動保甲局作為人民與政府間之橋樑，而參與保甲局運作者，亦為保良局、士商公會主要成員，如保甲局長屋辜顯榮、評議員李春生等人，⁶⁹至明治 36 年（1903）後，始廢除保甲局，由總督府直接管制保甲之運作。

民間式保甲與官方「保甲」，二者最大不同之處在於民間「保甲」以維持治安為主，且保有自行處理犯人的權力，甚至總督府更有意維持地方武力以確保地方秩序的安定，至於官方保甲雖仍允許保甲擁有武力，然而成立保甲之權力來自於官方，且保甲運作亦由警察加以監控，此外則是對於懈怠任務者明訂罰則，相關比較可參閱表一〈《保良局章程》與官方《保甲條例》分析表〉。

表一：〈《保良局章程》與官方《保甲條例》分析表〉

	《保良局章程》	《保甲條例》
來源依據	明治 28 年（1895） 保良局章程草案	明治 31 年（1898）臺灣總督府律令二十一號
保甲職員之罰則	無	保及甲之人民負連坐之責，得將連坐者處以罰金。（條例第二條）；保甲職員違背職務，由地方官

⁶⁸ 〈保甲規程御認可願〉，引自《臺灣史料稿本》16 卷，頁 29—39。

第六條 保甲懲罰

保甲各家街中ニ於テ稽察ヲ力メサルモノハ處罰ス

保甲庄内ニ於ケルモノ稽察ヲ怠リ或ハ鄰家盜難ニ際シ敢テ傍觀シ進ミ出テサルトキハ處罰ス

臨時僱ヒノ壯丁巡邏及防禦ヲ怠ルトキハ處罰シ行狀不正ナルとき解傭シ其保薦者ヲ處罰ス

⁶⁹ 〈保甲局員〉，《臺灣日日新報》，明治 31 年九月二十二日，第 118 號，第三版。

		懲戒之。(條例第四條)
實施經費來源	於臺北大稻埕建昌街開辦，起初由民間自辦（士紳樂捐，第三條），試辦期滿，由官給 350 圓局費。	地方長官認為必要之地呈報總督許可。(條例第七條)
輔助行政	1. 申冤劈誣、拯救善良。(第一條) 2. 民間訴訟經總局審查後，視情況提交政府。(第七條)	總督認為保甲職員有必要時，輔助執行區長職務。(明治 42 年(1909)條例改正第三條之二)
定罪機制	有土匪搶奪金錢財物，或嘯聚兇徒者，直由分局訴諸總局，轉政府派兵逮捕，或由人民補縛，請士兵護送官府(第九條)。	形跡可疑者，拏交保甲局，分別虛實，送官究治。
費用審核	經費由各富戶樂捐，所以核實報銷(第十一條)。	費用由該保人民負擔，經費、預算由辦務署長審核。(保甲條例施行規則第九、十條)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1. 洪敏麟編，陳錦榮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頁 117。
2.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1895—1903）》，頁 450—451。
3. 《府報》，明治 31 年 8 月 31 日，頁 66。
4. 《府報》，明治 42 年 10 月 5 日，頁 12。

因此人民對於「保甲」之類的自衛組織，並未視其為需要長期維持之常設組織。一旦治安威脅去除，便不再致力於保甲之運作，這種態度對殖民者而言，可說是造成地方秩序不穩的「懈怠」表現，甚至

在土匪幾近平定之時（1901年），殖民者仍因管內保甲因治安平穩而運作不佳感到遺憾，認為即使治安平靜仍不該鬆懈保甲之警戒。⁷⁰然而殖民者期待「官方」保甲除了維持秩序之外，更希冀其能成為殖民行政體系的協助機關，使期能協助政府傳達政令與實際推動政策的實施，因此產生日治中後期殖民者推動之「斷髮放足」運動，皆藉由「官方」保甲推行之情況。⁷¹從「民辦」的自主到「官方」的統整，由此轉變可觀察到總督府強力介入地方的過程。

（四）大稻埕一地之政府機構

施添福曾指出，清朝統治時期之地方行政機構設置原則，在於依據「人文發展的可能中心點」作為行政機構設置的可能地點，⁷²亦即縣廳位置的考量在於地理區位的優越性，或是在最短時間與距離內接觸轄區的民眾，然而，大稻埕雖在開放通商後，一躍成為為臺灣重要之商業市鎮，然而政府之行政機構並未在大稻埕設置。⁷³直至劉銘傳推動新政後，在該地設立與新政相關之政府機構，如西學堂（六館街）、電報學堂（建昌街），並讓林維源、李春生斥資興建千秋、建昌二街，作為洋行與外商的聚居地。⁷⁴此外鐵路、輪船（至淡水）經由

⁷⁰ 〈恆春廳長保甲規約勵行ヲ内訓ス〉，《公文類纂》，明治34年，乙種永久保存，第18卷，34號，內文如下：（前略）保甲制度ヲ施行スルモ單ニ外觀のニ止マリ其運用ヲ忽ニスル嫌アリ之レ本官ノ深ク遺憾トスル所ナリ目下當廳管內現時ノ形勢ハ一般平穩ニシテ土匪ノ橫行ヲ見スト雖モ今ヤ隣接地タル臺南縣下ハ土匪各地ニ出沒スルノ聞アリ之レ大ニ警戒ヲ加フヘキモノニシテ…。

⁷¹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316。

⁷²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39卷第2期（1989.06，臺北），頁1—41。

⁷³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頁33。

⁷⁴ （清）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28

大稻埕的結果，促使大稻埕貨運更發達，較水運逐漸沒落的艋舺而言，更具備貨物外銷的要衝地位。而茶釐局於光緒 17 年（1891）自艋舺移至大稻埕後，亦使得茶葉輸出更加便利，亦即茶葉無須運至艋舺完釐，⁷⁵可直接自大稻埕繳稅後輸出，奠定茶葉貿易自大稻埕直接經由滬尾（今淡水）出口的契機。⁷⁶

日人治臺後，雖多聚居於臺北城內，對於臺北三市街之一大稻埕，仍加以注意。除了擴建連結原臺北府城和艋舺、大稻埕之道路（西門街、北門街）外，亦未忽略大稻埕的公共建設。例如於建昌街設立郵政（大稻埕郵便局）、電信支局、租稅檢查所；大稻埕公學校（獅館巷街東側）；統治臺人的重要設施：警察官吏派出所，如大稻埕派出所（1920 年後改為臺北警察署）便設立於日新街。臺人、外人聚居處，如建昌街、稻新街等亦設立警察官吏派出所。此外憲兵隊亦駐守於大稻埕（杜厝街），可見總督府對這塊清領時期的商業重鎮，採取積極介入的態度藉由《臺北縣報》，可發現大稻埕一地，與清代極大不同的是，成為政府機構的集中地區，若將大稻埕一地之政府設施，分成行政、治安二類，列為表二：〈大稻埕一地政府設施設置表〉，另以圖一表示各公共設施之相關位置，藉此可觀察該地之政府設施建立過程。

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貨殖列傳 李春生〉：…光緒十三年，臺灣建省，巡撫劉銘傳暫駐臺北。乃於城外大稻埕，新闢市廛，而規模未備。春生與富紳林維源合築千秋、建昌二街，略倣西式，為民倡，洋商多僦此以居。

⁷⁵ 釐為貨物稅，清廷於道光年間設置此制度，起先用意在於籌措軍費，發展成凡貨物出入皆照擔徵收。

⁷⁶ 劉若雯，《大稻埕發展史（1860—1920）》（桃園：中央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頁 49—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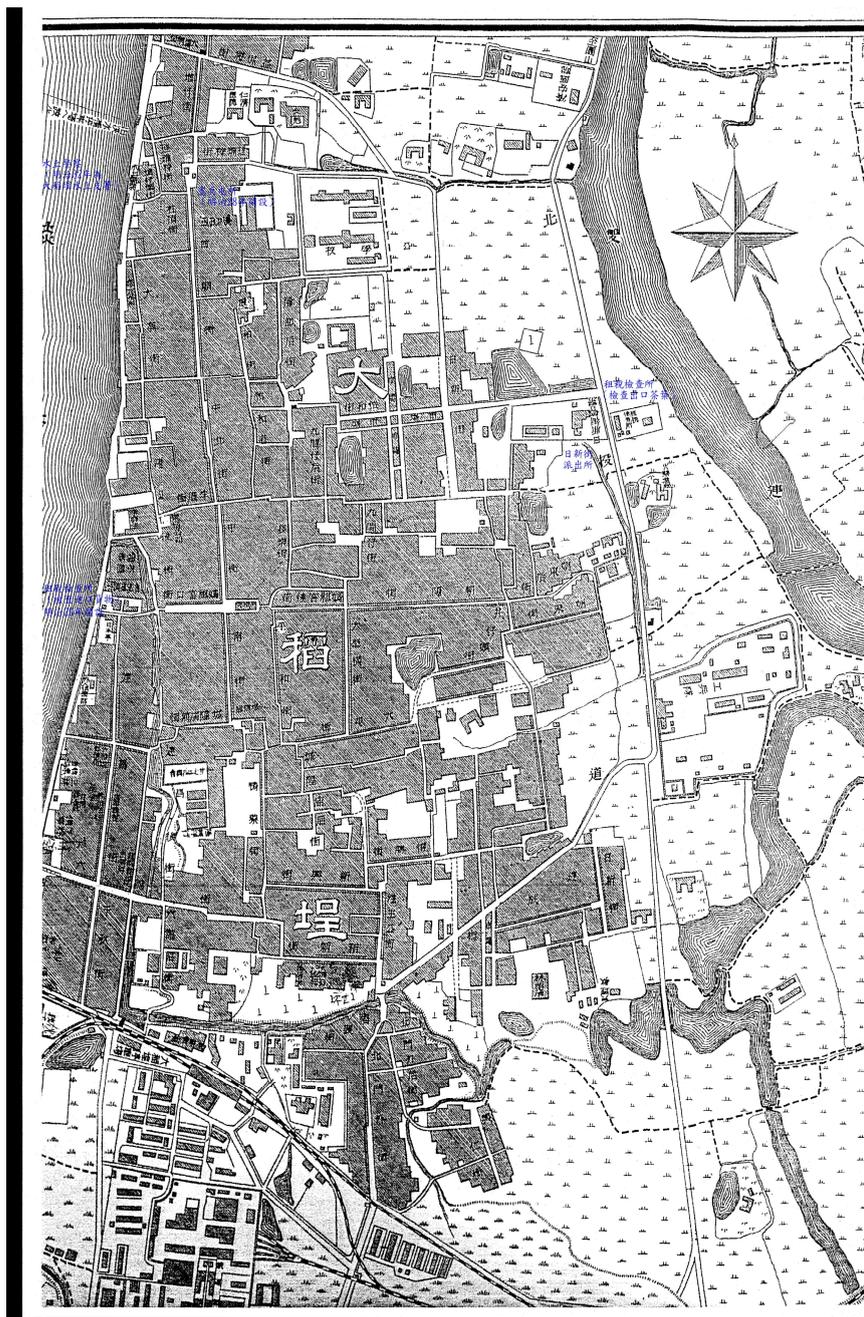
表二：〈大稻埕一地政府設施設置表〉

行政設施（租稅檢查所、辦務署）			治安機構（派出所、憲兵隊）		
設施	設立年代	設施	設立年代	設施	設立年代
大稻埕租稅檢查所	明治 29 年 12 月 26 日於建昌街開所。另一處位於日新街，掌理茶葉檢查事宜。	大稻埕租稅檢查所	明治 29 年 12 月 26 日於建昌街開所。另一處位於日新街，掌理茶葉檢查事宜。	大稻埕租稅檢查所	明治 29 年 12 月 26 日於建昌街開所。另一處位於日新街，掌理茶葉檢查事宜。
			大稻埕水上支署		
臺北辦務署	明治 30 年 9 月 1 日開署。	臺北辦務署	明治 30 年 9 月 1 日開署。	臺北辦務署	明治 30 年 9 月 1 日開署。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1. 臺北縣令第 10 號、臺北縣令第 11 號、臺北縣令第 16 號。
2. 臺北縣告示第 16 號、臺北縣告示第 18 號、臺北縣告示第 23 號、臺北縣告示第 49 號、臺北縣告示第 57 號、臺北縣告示第 78 號、臺北縣告示第 99 號。

引自《臺灣臺北縣報》、《臺北縣報》、《臺北廳報》。



圖一：〈近測臺北市圖：圓山附近〉，明治 36 年發行。

資料來源：根據臺灣新報社明治 36 年（1903）發行，〈近測臺北市圖：圓山附近〉，南天書局藏，臺大圖書館影印版繪製而成。

首先關於租稅檢查所之部分，其最先事務為掌理茶葉輸出與進口，亦即檢查輸出茶葉之任務而收取業者所繳納稅金之處。⁷⁷其中大稻埕租稅檢查所共分兩處，一處位於建昌街，另一處則位於日新街派出所之後，兩處業務之劃分雖無法以現有資料判斷，然而藉由報導可知，位於工兵隊附近之日新街租稅檢查所，業務主要以茶葉檢查為主，至於建昌街之租稅檢查所，則可能以檢查進口貨物為主要業務。而大稻埕之租稅檢查所，持續增加負責業務之範圍，先是於明治 32 年水返腳租稅檢查所廢止後承繼該所業務，⁷⁸明治 35 年（1902）則陸續增加粗製茶稅、砂糖消費稅、骨牌稅等稅務的徵收事宜。⁷⁹

關於警察署部分，日本統治之初，地方行政單位與警察系統為分離狀態，使得警察獨立於地方行政之外，亦即在地方行政機關（辦務署）之外仍有警察署的設置，掌管高等警察、行政警察、監獄、刑事司法裁判等事項。⁸⁰在地方官制改革之前，大稻埕地區，初始為臺北警察署之分署，於明治 30 年五月更改為大稻埕警察署，⁸¹並且擴大管

⁷⁷ 〈製茶稅則施行細則〉，《府報》明治 29 年 11 月 6 日，第 32 號，府令第 55 號，頁 4。

第三條 稅則第三條ニ依リ製茶ノ検査ヲ受ク税金ヲ納付セントスルトキハ式ノ如ク納付書ヲ作り現品ト共ニ之ヲ租稅検査所ニ差出スヘシ。

⁷⁸ 臺北縣告示第 16 號，明治 32 年三月十日發佈，《臺北縣報》，明治 32 年三月十日，第 57 號。

出示曉諭事照得茲明治三十二年三月十五日起將本縣下水返腳租稅檢查所概行裁撤該所所有應辦事務歸大稻埕租稅檢查所合辦合行曉諭為此示仰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特示。

⁷⁹ 臺北廳告示第 203 號，明治 35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發佈，《廳報》，明治 35 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第 119 號。

出示曉諭事照得自今以後將砂糖消費稅及骨牌稅所關事務在大稻埕租稅檢查所內概行辦理合行示諭為此仰管內各民人等知悉特示。

⁸⁰ 王世慶，《臺北市發展史 一般行政》，頁 527。

⁸¹ 臺北縣令第 10 號，明治 30 年五月十六日發佈，《臺灣臺北縣報》，明治 30 年五月二十日，第 41 號。

出示曉諭事茲將府令第十九號之示諭新設大稻埕警察署從前大稻埕警察分署限于新設之日應行裁撤為此示仰各民人等一體知悉切マ特示。

轄範圍，⁸²除了大稻埕地區、大龍峒街地區、中崙庄地區之派出所外，亦掌管錫口（今松山）地區之派出所。⁸³然而半年後，警察管轄區域再度更動，大稻埕警察署之位置則移至六館街，管轄區域則因錫口警察署設立之故，而僅限於大稻埕、大龍峒、中崙庄三地。⁸⁴

然而就其管轄之派出所而言，其中光以大稻埕地區之千秋街、稻新街、媽祖宮口街、日新街、國興街、港邊街、枋隙街等巡查派出所，其派出所總數便已超越艋舺一地（新起街、祖師廟街、媽祖宮口街、九壽街、北皮寮街、龍山寺街巡查派出所）。⁸⁵甚至大大超越明治 37 年（1904）淡水河西岸地區，興直堡一地之警察官派出所數目（僅頂田心仔、蔡寮、六張、柏仔林、頭前莊設有派出所）。⁸⁶

辦務署如上文可知，為日本殖民統治下之正式地方行政機構，處理業務為頒佈命令、報告民情、掌管戶籍、租稅徵收、官有財產保管、徵用物資、發給營業許可、監督學校設立等事項。⁸⁷臺北辦務署設立之初，設立十七區，其中大稻埕為第六至第十區，⁸⁸由位於六館街之

⁸² 臺北縣令第 11 號，明治 30 年五月十七日發佈，《臺灣臺北縣報》，第 41 號。

出示曉諭事照得臺北警察署所轄錫口分署現改為大稻埕警察署所轄為此示仰各民人等一體知悉切マ特示。

⁸³ 臺北縣告示第 49 號，明治 30 年六月三十日發佈，《臺灣臺北縣報》，明治 30 年七月三日，第 54 號。

出示曉諭事照得本縣茲定管下警察署及分署位置并其所轄區域等見開列于左為此示仰各民人等一體知悉切マ特示。

⁸⁴ 〈警察署分署巡查派出所名稱位置並管轄區域〉，臺北縣告示第 99 號，明治 30 年十一月十日發佈，《臺灣臺北縣報》，明治 30 年十一月十日，第 106 號。

⁸⁵ 〈大稻埕警察署及臺北警察署艋舺分署所轄內へ巡查派出所ヲ設置シ其名稱位置左ノ通り定メ本月十日ヨリ開所ス〉，臺北縣告示第 57 號，明治 30 年七月九日發佈，《臺灣臺北縣報》，明治 30 年七月十日，第 58 號。

⁸⁶ 參閱李亮霆，〈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對地方社會的控制與回應—以新莊郡為例〉，頁 77 之表 2—4 〈明治三十七年（1904）新莊支廳警官吏派出所所管轄區域表〉。

⁸⁷ 王世慶，《臺北市發展史 一般行政》，頁 542。

⁸⁸ 臺北縣令第 16 號，明治 30 年九月四日發佈，《臺灣臺北縣報》，明治 30 年九月四日，第 78 號。

明治 30 年六月府令第三十號第一條二依り街庄長管轄區域左ノ通相定ム。

大稻埕支署管轄，有趣的是，此時的管轄區域並無附上巡查派出所，在於巡查派出所由另一單位，即警察署管轄。至地方改革之後，警察署成為辦務署之警察課，同時亦代表著本為警察署管轄之巡查派出所，亦轉變成為辦務署管轄下之警察官吏派出所。而此時大稻埕支署轄下共有稻新街、媽祖宮口街、日新街、國興街、河溝頭街、雙連陂、大龍峒、中崙庄等警察官吏派出所，亦即大稻埕地區、大龍峒地區與中崙庄地區皆為大稻埕支署之管轄範圍，此外關於淡水河一帶，則設立大稻埕水上支署，轄下為港邊街警察官吏派出所，以管理該地。⁸⁹明治 33 年，街庄管轄區域再度更動，其中大稻埕地區分為第二區，中崙庄與大龍洞地區則合為第三區，皆在大稻埕支署管轄之下。⁹⁰明治 34 年，大稻埕支署移至日新街，轄區則新增下牛摩車街一地。⁹¹

由此可見，總督府對於大稻埕一地之基層地方統治，除了處理一般行政事務的辦務署外，或許需要依靠大量的警察官吏派出所推動政務，例如明治 38 年（1905）後人口調查登記改動以警察所存之戶口調查記錄簿為準；「須知簿」詳細登記該區的人口職業、經濟組織、家庭概況，使得警察官吏「熟知」管內各種情況。也可以說，殖民政府藉由警察關注並操控著該地社會。⁹²

四、從模糊到清晰：總督府與地域社會領導階層的互動

⁸⁹ 〈辦務署支署並警察官吏派出所名稱位置管轄區域〉，臺北縣告示第 23 號，明治 32 年四月五日發佈，《臺北縣報》，明治 32 年四月五日，第 66 號。

⁹⁰ 〈辦務署並支署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區域〉，臺北縣告示第 18 號，明治 33 年四月五日發佈，《臺北縣報》，明治 33 年四月五日，第 138 號。

⁹¹ 〈辦務署並支署警察官吏派出所管轄區域〉，臺北縣告示第 78 號，明治 34 年五月十四日發佈，《臺北縣報》，明治 34 年五月十四日，第 268 號。

⁹²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頁 217。

（一）地域社會與社會領導階層之定義

此處所指之「地域社會」主要是以施添福之定義為主，意指：「在一定空間範圍內，人們能夠擺脫血緣羈絆，突破原鄉地緣束縛，透過長期的守望相助，增加互動、促進瞭解、彼此認同，而建立一個以空間或鄉土為基礎維繫人群關係的社會」，即所謂的「土親」社會，而總督府奠定統治之主要工作，便是賦予地域社會一個管理者，而此管理者以派出所管轄區域為範圍，形成「警察官」空間。⁹³

至於地方社會領導階層之定義，主要依據吳文星氏之定義，亦即「地方性領導階層」(local elite)，其成員組成分成兩類，一為清代擁有科舉功名之士紳，另一為沒有科舉功名者，以富商、地主為主。⁹⁴此外，蔡淵潔氏亦提出清代社會領導階層之轉變，即早期由經濟型為主，如墾戶、地主、郊商，後期則轉為文教、政治、經濟型並重，透過捐納、軍功等獲取功名，而成為士紳之一份子。⁹⁵故本文所定義之社會領導階層，主要是指士紳與商人團體之結合，亦即所謂「紳商」階層。若參考下文表三：〈保良局成員及廳參事、街庄長成員之分析表〉，也可發現表中成員經商者多具有功名，如李春生、葉為圭等人。至於商人之定義包含郊商及買辦階層，前者負責島內與中國之區域貿易活動，後者則負責茶葉輸出等國際貿易活動，以前文可知，清政府體系下，商人於推行政策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如李春生、林維源等人協助建立街道；因士紳代表具有科舉功名或官職身份者，藉由其具有

⁹³ 施添福，〈地域社會與警察官空間：以日治時代關山地方為例〉（南投：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中部辦公室，2000）。

⁹⁴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頁5。

⁹⁵ 蔡淵潔，〈清代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1684—1895）〉（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碩士論文，1980）。

「半官方」身份，可成為官府與民間之仲介，因此於本文中可發現，大稻埕地區具有士紳與商人合流現象，此一混合社會階層，成為統治地方不可或缺的勢力。⁹⁶

（二）地方社會領導階層與殖民政府之互動

日本統治期間，警察在保甲協助之下，能夠強力控制地方秩序，似無疑問。但能否代表日治初期，殖民政府便能如此強力掌控地方之一切？對此仍須加以推敲。首先，警察在地方統治扮演的重要角色，無需贅言。⁹⁷然而，李幸真的研究指出，日治初期的警察，並無法如日治中後期的「警察大人」般，具有與地方居民溝通及順利管控地方事務能力。儘管總督府設立警察官練習所、巡查看守教習所等設施，以達到培養警員勤務行政及臺灣語能力之目的。然而治安與勤務需求常導致學員中斷學習，造成修業人數無法順利結業。故日治初期警察處理地方事務以及接觸民眾的能力，並未如想像中強而有力，因而需要依靠臺籍「巡查補」來協助推動警務，如巡邏市街，追捕犯人、戶口調查等，減少語言不通所形成的誤會。⁹⁸在警察事務上，殖民者需要臺籍「警察」協助，地方事務的處理，更需要以士紳、商人為首的主的社會領導階層。在前述的地方行政組織中，士紳與商人常接受街庄長、縣廳參事的聘任，⁹⁹也可以說，日治時代的社會領導階層，已

⁹⁶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臺北——清末至日治時期臺北空間與權力模式的轉變》，頁81—97。

⁹⁷ 鹽見俊二著，周憲文譯，〈日據時代臺灣之警察與經濟〉，收於王曉波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臺北：帕米爾，1985）。

⁹⁸ 李幸真，〈日治初期臺灣警政的召訓（1898—1906）〉，頁37—68。

⁹⁹ 街庄長為日本地方行政機構最基層之單位，明治42年（1909）廢除街庄長改設區長役場。參事則為協助辦務署推動政務之行政職。

不再游離國家之外，反而逐漸的成為政府行政的一份子。

關於紳商階層納入殖民行政機構之討論，可從表三〈保良局成員及廳參事、街庄長成員之分析表〉加以比較，即可明瞭清代時期作為「中介團體」之社會領導階層，至日治時期已成為「殖民官僚」之一部份。

表三：〈保良局成員及廳參事、街庄長成員之分析表〉

姓名	職業	經歷	擔任政府職位	備註
李春生	茶商、石油貿易	寶順洋行、和記洋行商務（買辦）、協築鐵路、大稻埕市街（建昌、千秋街），因功授五品同知 1895年任保良局會辦	1897年任臺北縣參事 1902年任臺北廳參事	1896年敘勳六等，授瑞寶章 1897年頒授紳章
王慶忠	以農轉商	1895年保良總局董事	1897年臺北縣參事 1902年臺北廳參事	1897年授佩紳章
林望周	郊商	清時縣學監生 1895年任大稻埕保良分局長	1902年任大稻埕區長	1898年授佩紳章
葉為圭	經商、塾師	清時縣學秀才 1895年保良總局副主理	1897年任臺北縣參事、大稻埕區長	1897年授佩紳章

		1896 士商公會 會長	1903 年任臺北 廳參事	
黃玉階	醫師	1885 年因募義 軍抗法軍，因 功授五品軍功	1900 年任臺北 監獄教誨師 1900 年任大稻 埕區長	1898 年授佩紳 章 1914 年敘勳 六等，授瑞寶 章
張希袞	經商、公學校 教師	清時秀才 1895 年任大稻埕保 良分局正主理	1897 年擔任十 四區區長（臺 北辨務署轄 下）1900 年任 大稻埕公學校 教師	1897 年授佩紳 章

資料來源：筆者自製

- 1.（日）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桃園：華夏，2009）。
- 2.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頁 72—74，表 2—3—1：1897—1901 年 縣廳參事概況表。
- 3.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 年—1905 年）》（臺大：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頁 34—35，表 1—2：臺北保良總局暨各分局成員。

從〈保良局成員及廳參事、街庄長成員之分析表〉中可知，擔任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會之主要委員中，除黃玉階外，其餘皆接任保良總局或各地保良分局重要職務，其後，除擔任諮詢顧問性質之參事職務外，亦有擔任負責地方行政職務之區長者，由此可知，國家能夠強力控制地方社會的前提，在於能瞭解社會領導階層的面貌。然而社會領導階層進入政府體系之後，並不代表殖民者能夠為所欲為，反而社會領導階層仍然能藉由殖民者賦予之地位來維持參與地方事務之權利。亦即殖民者在統治初期，必須致力於收編士紳、商人進入地方行政體系，此乃其與地方居民的密切關係可協助殖民統治推展之故。也

可以說，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熟悉地方事務的「紳商」，提供殖民者統治上的便利。殖民者僅需控制少數團體，依靠少數的士紳與商人，來掌控廣大的臺灣人民，減少國家強力介入地方社會時所引起的摩擦。

藉由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會所提出之「大稻埕道路改良」申請案，可觀察殖民政府與地域社會互動之情形。提出此案者為臺北市區計畫委員會，其成員組成以李春生、林望周、葉為圭、黃玉階、張希袞、王慶忠等當初參與保良總局之成員為主，政府之土木技師則擔任監督，其所提出之建議為開鑿大稻埕日新街市場至雙連埤庄之水溝，以防止水災之後積水不退，而當時的臺北縣知事村上義雄雖認為「（前略）主管廳ノ監督指揮ノ下ニ該溝渠ノ築造ヲ請願者へ許可セラルルハ不可ナキモノトス」，¹⁰⁰亦即該申請案應在主管機關監督下始能給予施工許可，但最終除了要求國庫補助之項目需由該年度之預算支付，並隨時報告施工狀況外，委員會所提之建議皆給予同意。¹⁰¹

有此例子可知，日治初期，殖民政府的施政，並不是一貫由上往下之操作，而是有可能由當地人民提出建議，經由評估後接受建議，殖民者與被殖民者，藉由溝通達成雙方之互動。

士紳與商人，擔任政府與民眾間的潤滑劑角色，但與清代不同的是，清代的士紳與商人，具有自主意識，獨立於官府之外。日治時期，總督府則致力於消除其自治精神，以納入國家體系，藉此減少與被統治者的摩擦。同樣都扮演著「官民中介」的角色，但士紳與商人因成

¹⁰⁰ 〈臺北大稻埕溝渠開鑿ノ件〉，《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 52 卷第 19 號，臺北土第 511 號，引自《臺灣史料稿本》16 卷，頁 438。

¹⁰¹ 〈大稻埕道路改良ノ方法決定ニ付臺北縣ニ指令〉，《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 52 卷第 15 號，指令第 233 號，明治 31 年 12 月 24 日，引自《臺灣史料稿本》16 卷，頁 137—148。

為「官」的一部份，原本與清朝官府若即若離的曖昧角色因此轉換成能由政府檢驗的「職員」，奠定國家日後由掌握少數團體到掌握每一個「住民」的基礎。

五、結論

大稻埕並不是單純的漢人社會，除了漢人商人外，外國洋行、領事皆駐足此處，而大稻埕的富紳，亦想維持自清領時即得到的身份地位，在大稻埕地區推動保良總局等活動。大稻埕地區，實屬於漢人與洋人共處的複雜社會，殖民政府無法僅靠警察來處理施政。本文的關注焦點，即在總督府面對居民的差異，以不同行政措施處理的過程，又殖民政府是如何於警察之外，處理漢人社會問題，也就是在「抵抗—鎮壓」體制之外，發掘出「修改與實施」的脈絡。殖民統治，並非只有武力統治的單項選擇。面對廣大的未知團體，若能尋求仲介團體的協助，不但能減少統治麻煩，甚至能夠引以為援，成為殖民者進入地方社會的助力。清代的大稻埕，商人為當地重要的團體；士紳，在傳統社會具有崇高身份，藉由士紳的影響力，達到殖民者掌握庶民動向之目的，因此，檢視大稻埕的地方行政組織，商人、士紳（生員）在保良局、保甲局之後，仍成為其中主要成員。然而這並不代表日治初期，殖民者就能掌控地方社會。殖民者採取的方式，便是釐清「仲介團體」的面貌，藉著將其納入地方行政組織，獲得其資訊，也藉其對地方之影響力來推動政策。以蘇碩斌的話語來說，國家「的手足能摸到社會、耳目能看到地方」。¹⁰²然而國家有此能力，在於能控制清代

¹⁰²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臺北——清末至日治時期臺北空間與權力模式的轉變》，頁146，原文為清末的國家（中略）…用個擬人式的說法，國家的手足摸不到

所不能控制的士紳、商人，或是說能夠明白其活動，並在一定程度上予以監督，殖民者在語言不通的情況下，逐漸獲得地方社會的資訊，並依此資訊來訂定其政策。也就是說，「修改與實施」的情況，奠基於瞭解地方社會的需求，而要瞭解地方社會，必須先控制地方領導階層。清代無法做到，總督府則能將其納入行政體系之下，減少因外來制度統治地方社會而引起的不便與誤會。

參考文獻

一、史料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臺北：該府，1895—1901年）。
- 臺灣總督府編，《臺灣總督府府報》（臺北：該府，1895—1901年）。
- 臺北縣，《臺灣臺北縣報》（臺北：臺北縣，1896—1901年）（明治32年後改為《臺北縣報》，1902—1904年）。
- 臺北廳，《廳報》（臺北：臺北廳，1905年）。
- 臺灣新報社，《臺灣新報》（臺北：臺灣新報社，1896—1898年4月）。
- 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臺灣史料：古代至大正8年》（臺北：臺灣總督府臺灣史料編纂委員會，1919）。
- 蔦巢敦哉，《日本保甲皇民化讀本》（臺北：臺灣警察協會，1941）。
- （清）連橫，《臺灣通史》，收入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文獻叢刊》第128種（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62）。
- 洪敏麟編，陳錦榮編譯，《日本據臺初期重要檔案》（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8）。
- 臺北廳總務課編，《臺北廳志》（臺北：臺北廳總務課，1903），收入《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 第201號（臺北：成文，1984）。
- 〔日〕鷹取田一郎，《臺灣列紳傳》（桃園：華夏，2009）。

二、專書

- 王世慶，《臺北市發展史——一般行政》（出版地不明，出版者不明，1981）。
- 王曉波編，《臺灣的殖民地傷痕》（臺北：帕米爾，1985）。
- 施添福，《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6）。
- 湯熙勇主編，《台北市地名與路街沿革史》，臺北：臺北市文獻會，2002。
- 沈宗獻編，《貴德街史》（臺北：北市文獻會，2003）。
- 蘇碩斌，《看不見與看得見的臺北——清末至日治時期臺北空間與權力模式的轉變》（臺北：左岸，2005）。
- 林維朝著，陳素雲主編，《林維朝詩文集》（臺北：國史館，2006）。
- 吳文星，《日治時期臺灣的社會領導階層》（臺北：五南，2008）。

外文著作

- 許世楷，《日本統治下の臺灣：抵抗と弾圧》（東京都，東京大學，1972）。

三、論文

（一）期刊論文

- 溫振華，〈淡水開港與大稻埕中心的形成〉，《臺灣師大歷史學報》第6期（1978.06），頁245-270。
-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上）〉，《臺灣風物》39卷2期（1989.06），頁1-41。
- 施添福，〈清代臺灣市街的分化與成長：行政、軍事和規模的相關分析（中）〉，《臺灣風物》40卷1（1990.03），頁37-65。
- 洪秋芬，〈日據初期臺灣的保甲制度〉，《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21期（1992.06），頁439-445。

（二）學位論文

- 翁佳音，〈臺灣武裝反抗抗日研究：1895—1902〉（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85）。
- 鍾淑敏，〈日據初期臺灣總督府統治權的建立（1895年—1906年）〉（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89）。
- 楊永彬，〈臺灣紳商與早期日本殖民政權的關係（1895年—1905年）〉（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1996）。
- 劉若雯，〈大稻埕發展史（1860—1920）〉（桃園：中央歷史所碩士論文，1999）。
- 陳怡宏，〈忠誠和反逆之間：1895—1901年間臺北，宜蘭地區「土匪」集團研究〉（臺北：臺大歷史所碩士論文，2001）。
- 蔡明志，〈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之論述〉（臺南：成功大學建築系博論，2008）。
- 李幸真，〈日治初期臺灣警政的召訓（1898—1906）〉（臺北：臺大歷史所碩論，2009）。

